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4,412	94,623
銷售成本		<u>(46,002)</u>	<u>(52,894)</u>
毛利		28,410	41,729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5	969	1,294
其他經營開支		(1,487)	(740)
行政開支		<u>(22,122)</u>	<u>(14,234)</u>
除稅前溢利	6	5,770	28,049
稅項	7	<u>(2,574)</u>	<u>(4,460)</u>
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u>3,196</u></u>	<u><u>23,58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u>3,196</u></u>	<u><u>23,589</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u>0.6</u></u>	<u><u>4.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184</u>	<u>3,87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3,261	10,2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	9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0	3,7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6,189</u>	<u>154,235</u>
		<u>176,070</u>	<u>169,1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5,861	6,62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13,483	72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5	1,448
應付所得稅		<u>746</u>	<u>7,657</u>
		<u>22,445</u>	<u>16,4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625</u>	<u>152,7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809</u>	<u>156,613</u>
資產淨值		<u>159,809</u>	<u>156,6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u>154,809</u>	<u>151,613</u>
總權益		<u>159,809</u>	<u>156,6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6樓2608-11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安裝、裝飾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準則進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涵蓋和披露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信息,閱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交換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對價公平值計算出的。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且對其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和以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顯著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下列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對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專注於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沒有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各項服務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

設計服務	空間內部的概念設計
裝修服務	協調、管理及安排將予分包的裝修工程
裝飾服務	室內空間的裝飾擺設工作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	23,664	26,357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	<u>50,748</u>	<u>68,266</u>
	<u>74,412</u>	<u>94,623</u>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澳門。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四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0,594	72,126
中國	22,764	21,287
新加坡	-	1,210
澳門	1,054	-
	<u>74,412</u>	<u>94,623</u>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u>6,18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33,596
客戶B	15,224	21,640
客戶C	13,358	18,638
客戶D*	12,366	-
客戶E	9,717	-
客戶F*	8,157	-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相關期間之總收益不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17	535
其他經營收入	752	604
雜項收入	—	131
	<u>969</u>	<u>1,270</u>
其他盈利		
匯兌收益	—	24
	<u>—</u>	<u>24</u>
總額	<u><u>969</u></u>	<u><u>1,294</u></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4,473	4,35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7,089	6,441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206	193
	<u>7,295</u>	<u>6,634</u>
壞賬撇銷	—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6	1,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7	—
有關辦公場所之運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4,237	2,14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	(24)
	<u><u>76</u></u>	<u><u>(24)</u></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期內撥備	<u>2,574</u>	<u>4,460</u>
即期稅項開支	<u><u>2,574</u></u>	<u><u>4,460</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1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589,000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00,000,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13,261</u>	<u>10,276</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5,176	1,702
31-60天	2,848	2,744
61-90天	120	789
90天以上	<u>5,117</u>	<u>5,041</u>
	<u>13,261</u>	<u>10,276</u>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7,504
減：已收和應收之進度款	<u>-</u>	<u>(6,585)</u>
	<u>-</u>	<u>919</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和應收之進度款	43,585	9,434
減：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0,102)	(8,708)
	<u>13,483</u>	<u>726</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計在一年內收回／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為82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189,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5,861</u>	<u>6,629</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2,461	1,856
31－60天	2,020	812
61－90天	361	483
90天以上	<u>1,019</u>	<u>3,478</u>
	<u>5,861</u>	<u>6,629</u>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 收購金銀業貿易場之會員資格(附註)	8,0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	—
	<u>9,254</u>	<u>—</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正威創投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亞洲太和金融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之會員資格(「會籍」)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10,000,000港元之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i) 2,000,000港元訂金已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將該訂金付給律師事務所託管；及(ii) 必須在貿易場理監事會審議通過轉讓會籍後翌日將餘款8,000,000港元付給律師事務所託管。有關收購會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14. 報告期結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智國環球有限公司(「智國環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及喜馬拉雅公務航空有限公司(「喜航公務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智國環球及亞聯將分別以5,099,999港元及4,90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認購，而喜航公務機將分別向智國環球及亞聯配發及發行5,099,999股及4,900,000股喜航公務機股份(「認購事項」)。

於認購事項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後，智國環球及亞聯分別擁有5,100,000股及4,900,000股喜航公務機的股份，相當於喜航公務機的51%及49%已發行股本。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皇中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皇中集團**」）訂立一份代理協議（「**代理協議**」）委任本公司作為皇中集團購買一架公務機（「**公務機**」）的獨家購買代理人而提供代理服務（「**代理服務**」）。皇中集團為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皇中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代理協議，皇中集團應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公務機購買價格（不包含與購買公務機有關的雜項費用和公務機運輸費用）之1.5%作為服務費。有關代理服務之最高作價低於10,000,000港元而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代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面對若干不利的市場因素，如香港政府推出措施為樓市降溫（包括香港政府收緊有關住宅物業按揭之規定以及大幅提高物業印花稅至15%），以及美國加息可能令香港市場之借貸成本增加，令到香港樓市氣氛轉淡。因此，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4.6百萬港元減少2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4.4百萬港元。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1.7百萬港元及44.1%，減少13.3百萬港元及5.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8.4百萬港元及38.2%。減少主要由於室內設計行業競爭激烈導致總收益減少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綜合純利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純利23.6百萬港元減少20.4百萬港元。綜合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室內設計行業競爭激烈導致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的收益及毛利大幅下降；(ii)就對本公司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交易錄得之專業費用增加；及(iii)為籌備新業務及一般行政事宜而錄得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亞洲太和金融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之會員資格（「會籍」）訂立一份協議。本集團正辦理從賣方轉讓貿易場會籍之程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是以香港為基地的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我們的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我們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我們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或集合多個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大致可分為兩大類項目：(i)設計及／或裝飾（「設計及／或裝飾」）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設計、裝修及裝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服務之收益減少21.4%至7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4.6百萬港元）。

按項目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設計及／或裝飾				
中國	17,334	23.3%	21,287	22.5%
香港	5,276	7.1%	3,860	4.1%
新加坡	—	—	1,210	1.3%
澳門	1,054	1.4%	—	—
小計	<u>23,664</u>	<u>31.8%</u>	<u>26,357</u>	<u>27.9%</u>
設計、裝修及裝飾				
中國	5,430	7.3%	—	—
香港	45,318	60.9%	68,266	72.1%
小計	<u>50,748</u>	<u>68.2%</u>	<u>68,266</u>	<u>72.1%</u>
總計	<u><u>74,412</u></u>	<u><u>100.0%</u></u>	<u><u>94,623</u></u>	<u><u>100.0%</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以香港知名上市物業發展商為主。本集團在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得收益為整體收益的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4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8.3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整體收益的60.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2.1%）。面對香港市道轉淡、美國可能加息以及經濟前景不明朗，令到於香港的較大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數目下降，而來自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收益因而減少。

香港樓市的氣氛令到室內設計業的競爭愈趨激烈。因此，合同金額較高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面對更大的下調價格磋商。為了避免與對手爭奪毛利率過低的香港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本集團戰略性地將更多人力及資源分配至香港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當中涉及的分包工作較少，並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香港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9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3百萬港元。

中國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1.3百萬港元減少4.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7.3百萬港元。中國當局推出收緊調控樓市措施後，中國房地產市場之增長步伐已隨之放緩，令到中國市場之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按項目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設計及／或裝飾				
中國	12,825	74.0%	18,492	86.9%
香港	5,027	95.3%	3,756	97.3%
新加坡	—	—	408	33.7%
澳門	970	92.0%	—	—
小計	18,822	79.5%	22,656	86.0%
設計、裝修及裝飾				
中國	299	5.5%	—	—
香港	9,289	20.5%	19,073	27.9%
小計	9,588	18.9%	19,073	27.9%
總計	28,410	38.2%	41,729	44.1%

整體毛利減少13.3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1.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8.4百萬港元。整體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總收益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為79.5%，而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則為18.9%。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需要提供裝修服務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涉及的分包商少於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在考慮到本集團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服務的質素，提價可更進取；而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主要成本部分為直接員工成本及製圖的分包成本（由我們所有項目分攤的共同成本部分），令到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整體毛利率減少5.9個百分點，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4.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8.2%，是由於設計及／或裝飾項目與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在本期間均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4.2百萬港元增加7.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一項對本公司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交易錄得之專業費用增加；及(ii)為籌備新業務及一般行政事宜而錄得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3.6百萬港元減少2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2百萬港元。

展望

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於其表現甚為取決於地產發展行業之發展及增長以及地產發展商之表現，而地產發展商對集團服務之需求可能波動。

香港地產發展業的不明朗前景影響地產發展商對集團服務的需求。為應對上述挑戰及減輕香港地產發展業前景不明朗可能帶來之影響，本集團決定探索航空旅遊業務及金融服務相關商機，其中航空業務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公務機托管、飛機銷售服務及飛行員培訓，而金融服務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資產管理及貴金屬交易的商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貿易場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探討就產品推廣、倉儲等事宜展開合作。簽訂合作備忘錄標誌雙方建立策略合作關係，致力打造出亞太區最主要黃金商品交易中心。我們對香港及中國之貴金屬交易市場以及旗下之貴金屬交易業務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喜馬拉雅公務航空有限公司（「**喜航公務機**」）及一名承租人（「**承租人**」）就一架型號為G550灣流飛機（「**飛機**」）訂立一份飛機管理協議，根據協議承租人同意由喜航公務機管理飛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為中國地區頂尖的公務機託管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喜航公務機之49%權益。我們相信本集團可利用亞聯的聲譽、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拓展公務機託管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積極回報。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旗下公務機託管服務之潛在商機並就此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皇中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皇中集團**」）訂立一份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作為皇中集團購買一架公務機的獨家購買代理人。我們認為公務機購買方面的代理服務將提供機會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飛機銷售服務，從而擴大收入來源。

據「一帶一路」倡議，其旨在促進基礎設施的連通性，加強經貿合作及工業合作關係，並促進「一帶一路」沿途超過60個經濟體之間金融和其他行業有更大程度整合。而航空業將會成為空中絲綢之路連通的載體和直接受益者，將在一帶一路國家之間發揮重要作用，存在巨大的發展機遇。我們現正發掘航空產業價值鏈上相關的發展機會，並對我們的業務規劃充滿信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8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3名）僱員。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1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0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利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正威創投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亞洲太和金融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之會員資格(「會籍」)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10,000,000港元之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2,000,000港元訂金已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將該訂金付給律師事務所託管；及
- (ii) 必須在貿易場理監事會審議通過轉讓會籍後翌日將餘款8,000,000港元付給律師事務所託管。

有關收購會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5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54.2百萬港元)，以港元為主。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5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5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7.8倍，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10.3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0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考慮到集團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業務的業績和要求，為更好地部署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議決將原本計劃用作通過加強營銷力度來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的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重新分配至用於支付在收購貿易場會籍之代價、經紀及專業費用，以及將原本計劃用作招聘管理、設計、裝修、財務、銷售及營銷之高素質人才以及提升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發展的10百萬港元中的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重新分配至商務機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之原來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計劃用途	原來分配	經修訂分配	已動用	尚未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款項 百萬港元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用作為潛在收購主要從事設計、裝修及裝飾工程及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公司及／或業務撥付資金，以擴展我們的承建能力	45.0	45.0	—	45.0
用作為成立中國新地區辦事處撥付資金	20.0	20.0	—	20.0
用作透過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增加市場份額	15.0	—	—	—
用作招聘於管理、設計、裝飾、財務、銷售及營銷方面的高素質人才並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10.0	10.0	—	10.0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0.0	6.6	3.4
貴金屬交易業務	—	15.0	2.2	12.8
	<u>100.0</u>	<u>100.0</u>	<u>8.8</u>	<u>91.2</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的資料，請參閱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制訂。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2.1條予以區分之偏離規定情況除外。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劉永生先生不再出任主席而鄧奎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劉永生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因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海宗先生、劉鋼先生及安翊青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由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奎先生、劉永生先生、周虎城先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